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謝沐璇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貞
　　陳永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彭祐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9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